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玫玉
代 理 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黃奕能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戴思遠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玫玉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
05 生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643,692元，
1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16,0
17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8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消
20 債調字第73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1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22 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3 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24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資料、戶籍謄本、債務人
25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員工在職證明書、
26 薪資明細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
27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28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29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30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31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1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林 秀 菊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陳彥蓉